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宥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46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 主文

王宥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余仕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魏喜信

##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被告 王宥勝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03 住彰化縣○○市○村里○○路000○  
04 00號  
05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09 犯罪事實  
1011 一、王宥勝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東民街由南往北方向  
13 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公園路1段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本應注  
14 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  
16 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  
17 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  
18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行駛動  
19 態，並讓其先行，即貿然右轉彎，適陳麗珠騎乘車牌號碼00  
2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彰化市東民街由南往北方  
21 向，同向在右側直行駛至，煞閃不及，王宥勝駕駛自用小客  
22 車之右側車身撞擊陳麗珠機車之前車頭，使陳麗珠人車倒  
23 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頭暈、頸部挫傷、左手肘擦傷等傷  
24 害。  
25

26 二、案經陳麗珠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宥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2	告訴人陳麗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所為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事實。

01

02

03

6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該等規定，而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現場及車損照片所

示，車禍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鋪裝，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肇事，其駕車行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身體所受如前述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另縱告訴人就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亦不能因此解免被告之罪責，併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報案人或勤務指揮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察官 王銘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劉金蘭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